附件 1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全饲标〔2021〕5 号

关于同意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生物及酶制剂标准化工作组换届的复函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你单位《关于申请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生物及酶制剂标准化工作组换届的请示》（农科牧医实〔2021〕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生物及酶制剂标准化工作组换届的函》（全饲标〔2021〕1 号）的要求，开展换届工作，并承担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工作组的专业领域为微生物、酶制剂、与微生物和酶制剂有关的饲料原料及饲料产品、植物提取物等。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畜牧兽医局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